

國立清華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2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地 點：行政大樓 2 樓第 2 會議室

主 席：陳教務長信文

記錄：高嫚禧

出席委員：（以姓氏筆劃排序，敬稱略）

丘宏昌、吳文騰（校外）、吳劍侯、周若珍、林樹均、侯建良（張國浩代理）、
張晃猷、曾正宜、黃坤錦（校外）、楊家銘、楊嘉鈴、褚立揚（學生代表）、
劉正忠、蔡育仁、蔡明哲、黎正中、
蘇宗榮（校外）

請假委員：周懷樸、張寶玉、鍾經樊、李安倫（學生代表）

列席人員：張副教務長祥光、註冊組張淑嫻組長、課務組林錦櫻組長

壹、報告事項：詳如附件 1

貳、備查事項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 附件 2。

二、醫學科學系、生命科學院學士班、共同教育委員會及科技管理學院學士班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訂定，提請 核備 - 附件 3。（課務組提案）。

說明：

（一）醫學科學系及生命科學院學士班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依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建議事項修正。（詳如附件 3-1）

（二）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第 2、4 點（詳如附件 3-2）

（三）科技管理學院學士班課程委員會辦法新訂。（詳如附件 3-3）

決議：醫科系、生科系課程設置要點同意備查；共教會、科管院學士班設置要點修正後同意備查。

建議修正事項：

1、請共同教育委員會說明學生代表 2 名如何產生？

2、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學士班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科管院學士班第 8 點修正為「...提送院、校課程委員會...」

附帶決議：請課務組協助檢視全校各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文字用詞應一致。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各系、所、學位學程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及院學士班「第二專長課程表」，提請 審議。（詳如附件 4，註冊組提案）。

決議：全票通過。

※教務長指示事項：

（一）註冊組：

- 1、「新增」課程應特別標明，以利檢視及辨別。
- 2、核定之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是否可以溯及適用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
- 3、為資料正確性，送發及系所回覆文件均請提供電子檔。
- 4、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課程名稱」，應維持教學單位所提課程名稱，如：同課名上下學期標示方法，例：生命科學一、生命科學二。

（二）請開課單位（生科系）說明「專題研究」與「學士論文」課程的差異。

案由二、各系、所、學位學程申請異動歷年「必修科目」及「第二專長」課程，提請 審議。（詳如附件 5-9，註冊組提案）

附件編號	系所別	學位別	入學年度	必修科目	第二專長
5	生命科學系	學士班	96-101	✓	
6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學士班	101	✓	✓
7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	博士班	101(含)以前	✓	
8	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	學士班	100-101	✓	
9	外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99-101	✓	

決議：全票通過。

案由三、為提高外國學生學習成效並加強華語文能力，自 102 學年度起以外國學生管道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原校定必修之「大學中文（2 學分）及英文領域（6 學分）」可選擇改為修習「華語課程（8 學分）」。（註冊組提案）

說明：自 102 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學生，校定共同必修應修習大學中文（2 學分）及英文領域（6 學分）。

決議：全票通過。

附帶決議：僑生，若情況特殊另案專簽。

肆、臨時動議：

一、為提升本校學生中文寫作能力、寫作訓練，建議提高校定共同必修科目「大學中文」學分數（現為 2 學分，修習壹學期）。（周若珍委員提案）

決議：增加校定共同必修「大學中文」學分數，影響學生畢業總學分數及系所課程規劃，係屬重大議題，請各位委員帶回系所討論。

※劉正忠委員（中文系）說明：大學中文著重各種類型中文寫作，教材標準化，授課教師均經過培訓，對各個學門的同學極有助益。

二、現行核心通識課程第 6 向度（文化經典）、第 7 向度（歷史分析），過於偏重東方經典課程，西洋經典文學、西洋哲學或外國史過少甚至未開設，建議增加西方知識課程，以期達到課程多元化。（周若珍委員提案）

決議：建議通識教育中心全面檢視核心通識及通識選修課程。

其他建議：

1、建議聘請本校退休教授開課，如劉炯朗校長或李家同校長。（吳文騰委員）

2、建議辦理具有學分數的通識系列講座課程，課程應有教師負責課程設計。（黃坤錦委員）

伍、散會：下午 2:0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委員會會議（報告事項）

時 間：102年6月4日（星期四）中午12：10

地 點：行政大樓2樓第2會議室

主 持 人：陳信文教務長

壹、報告事項

- 一、101 年 6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廢除體育「通過體適能得免修體育課 2 學期」：適用對象自 101 學年度以後（含）入學學生；10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仍適用原有規定－通過體適能測驗，得免修「體育課」2 學期。

說明：1 至 3 年級，每學期均必須修習「體育課」，不得缺修；大一上學期必修「大一體育」課程 1 學期。

以運動績優管道入學者必須修習所屬專長之「校隊體育」6 學期。

- 二、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公布於校務資訊系統，提供教師上網查詢；全校填卷率 65.58%，平均分數 3.42，各院平均分數：人社院/3.48、工學院/3.30、生科院/3.42、共教會/3.47、原科院/3.38、科管院/3.48、理學院/3.29、電資院/3.38、其他/3.48。

說明：（一）針對教學意見調查「整體綜合意見：1.我覺得這位教師教學表現優異」得分計算；（二）系所平均成績：填卷率為 0 的課程不予納入計算。

- 三、學習資源中心旺宏館前棟 2 樓 3 間教室，已完成各項設備施作，預計 102 學年度起加入排課。提供通識課程及普物、普化、微積分等大班教學上課使用。教室均配有投影機、資訊講桌等多媒體設備。簡介如下：

教室	容量	教室型式	課桌椅型式	備註
R243	90 人	平面	移動式	移動式課桌(3 人座)26 張 移動式課桌(2 人座)6 張 移動式椅子 90 張
R245	173 人	階梯	固定式	固定式課桌椅 173 組 身障生課桌 2 張
R253	90 人	平面	移動式	移動式課桌(3 人座)24 張 移動式課桌(2 人座)9 張 移動式椅子 90 張

- 四、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新制之英文免修標準即將於 102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課務組與註冊組已協助公告於網頁並通知各系；語言中心並商請計通中心協助製作英語領域免修及畢業門檻英檢成績審核申請系統，以增進將來之處理效率。

五、為因應自 102 學年度起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之實施，擬於 102 年 11 月（約為學校行事曆的第 11 或 12 週）試辦全校大二學生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之團測。

六、自 102 學年度起，選課階段「二階段退選」更名為「停修」。

說明：

（一）本校自 8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第二階段退選，課程退選分成兩階段；惟目前選課期間，均可退選，配合實務作業爰修正為「停修」。（台聯大系統其他三校，均名為：「停修」）

（二）除名稱修正外，均仍適用「二階退選」原規定：

1、停修須經任課教師、導師及系主任之同意，不收手續費、不退學分費、停修科目不設限；惟須符合學則最低修課學分規定：（1）學士班：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2）研究生：至少一門科目。

2、停修之科目仍記載於學生成績單上，但成績登記為「停修」（英文成績單為「W 或 Withdrawl」）。

3、校際選課，只要對方學校同意亦可申請停修。

七、自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本校教學意見調查學生評點給分準則仍分為 5 級，得分修正為 1~5 分。

說明：

（一）本校教學意見調查學生評點給分準則修正對照表如下：

項目	修正後	現行
非常同意	5 分	4 分
同意	4 分	3 分
普通	3 分	2 分
不同意	2 分	1 分
很不同意	1 分	0 分

（二）配合修正，教學意見調查「整體綜合意見，我覺得這位教師教學表現優異」一項得分 4.5 分以上或 3.0 分以下教務長均專函感謝或提醒。（現行為 3.5 分或 2.0 分以下）

八、暑期課程比照正常學期實施教學意見調查，自 102 年暑期辦理。

國立清華大學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10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14：10

地 點：行政大樓二樓 第 2 會議室

主 席：陳教務長信文

紀錄：鄭夙芬

出席人員：(以姓氏筆劃排序)

王家祥委員、吳文騰委員、呂平江委員(請假)、吳世英委員(代理莊慧玲委員)
施純寬委員、胡啟章委員、耿朝強委員、黃坤錦委員、程守慶委員(請假)、
葉廷仁委員、楊叔卿委員(請假)、劉承慧委員、戴念華委員、謝小苓委員、
蘇宗榮委員、王柏軒同學(請假)、廖偉澤同學

列席人員：張副教務長祥光、通識中心黎正中主任、體育室李大麟主任、註冊組許淑美
組長、課務組張淑嫻組長

壹、報告事項

一、本校英語能力檢定考試畢業門檻相關報告(語言中心)－附件 1。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附件 2。

參、議案

一、核備事項：

(一)生科院暨所屬系級教學單位、通識中心、奈微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核備
案(提案單位：課務組)－附件 3。

建議修正事項：

單位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生科系	五、本委員會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u>重要會議決議須提報系務會議，無異議後執行。如有異議，則依系務會議之決議執行。</u>	五、本委員會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增列文字 (後記:會後生科系表示同意修正)
醫科系	三、本委員會職責： 四、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必要時得	三、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增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並得邀請相關同仁或學生代表列席參加會議。 四、本委員會職責：	統一生科院暨所屬系級教學單位條文編排順序，將「本委員會職責」由第四條修正為第三條，「會議的召集」改列為第四條。

單位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增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並得邀請相關同仁或學生代表列席參加會議。 五、本委員會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u>重要會議決議須提報系務會議，無異議後執行。如有異議，則依系務會議之決議執行。</u>	五、本委員會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增列文字 (後記:醫科系表示將送相關會議決議後再提送校課委會)
生科院學士班	三、本委員會職責： (一)定期檢討修正生科院學士班課程、課程結構與課程大綱。 (二)規劃審訂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相關事宜。 (三)規劃研議生科院學士班新開課程、學期課程之開設及異動。 (四)審議生科院學士班學生低修學分、成績修正及學生轉系申請相關事務。 (五)協調其他與生科院學士班教務相關事務。 四、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增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並得邀請相關同仁或學生代表列席參加會議。	三、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增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並得邀請相關同仁或學生代表列席參加會議。 四、本委員會職責： (一)定期檢討修正生科院學士班課程、課程結構與課程大綱。 (二)規劃審訂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相關事宜。 (三)規劃研議生科院學士班新開課程、學期課程之開設及異動。 (四)審議生科院學士班學生低修學分、成績修正及學生轉系申請相關事務。 (五)協調其他與生科院學士班教務相關事務。	統一生科院暨所屬系級教學單位條文編排順序，將「本委員會職責」由第四條修正為第三條，「會議的召集」改列為第四條。

單位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本委員會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u>重要會議決議須提報班務會議，無異議後執行。如有異議，則依班務會議之決議執行。</u>	五、本委員會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增列文字 (後記:生科院學士班表示將送相關會議決議後再提送校課委會)
分生所	五、本要點經 <u>所務會議</u> 通過，提送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本要點經 <u>所課程委員會</u> 會議通過，提送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建議修正審議單位 (後記:會後分生所表示同意修正)
分醫所	五、本要點經 <u>所務會議</u> 通過，提送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本要點經 <u>所課程委員會</u> 會議通過，提送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建議修正審議單位 (後記:會後分醫所表示同意修正)
通識中心	三、(五)檢視課程有下列狀況之一者， <u>經審議後得停開</u> ： 十一、本委員會議應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達 <u>二分之一</u> 同意始得決議。	三、(五)檢視課程有下列狀況之一者， <u>得建議停開</u> ： 十一、本委員會議應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達 <u>三分之二</u> 同意始得決議。	文字修正 建議修正表決門檻。 (後記:會後通識中心表示維持原表決門檻，不予修正。)

決議：請各教學單位參卓修正後通過。

(二)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收播同步遠距課程核備案(提案單位：課務組)－附件 4、附件 9(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說明：本案業於 101.2.21 及 101.3.26 分經分醫所及生科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簽奉教務長核可。

主講學校	科號組別	課名	學分	時間	教師
中央大學	LSMM575600	癌症生物學	3	星期四 14:10~17:10	王陸海

決議：通過核備。

二、審議事項：

(一)各系所 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及院學士班「第二專長課程表」

(提案單位：註冊組)－附件 5。

決議：通過 (同意 11 票 / 反對 0 票)

(二)各系所申請異動歷年「必修科目」及「第二專長」課程：

1. 原科院學士班 98-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申請異動案。(提案單位：原科院學士班)－附件 6-1。
2.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學士班 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申請異動案。(提案單位：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附件 6-2。
3. 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98-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申請異動案。(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附件 6-3。
4. 電機工程學系 97-98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二專長課程申請異動案。(提案單位：電機工程學系)－附件 6-4。
5. 電機工程學系申請 99-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二專長課程異動案。(提案單位：電機工程學系)－附件 6-5。
6. 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 97-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申請異動案。(提案單位：電機工程學系)－附件 6-6。

決議：通過 (同意 11 票 / 反對 0 票)

(三)廢除通過體適能得免修 2 學期體育課案(提案單位：體育室)－附件 7。

說明：本案業於 101.3.30 及 101.4.16 分經體育室及共教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同意 11 票 / 反對 1 票)，自 101 學年度起廢除，但 100 學年度前入學者仍適用，並送教務會議審議。

(四)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主播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審議案(提案單位：通識中心)－附件 8、附件 9(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說明：本案業於 101.4.6 及 101.4.16 分經通識中心及共教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科號組別	課名	學分	教師	收播學校	列入必選修班別
GE 121300	全球化議題	2	沈宗瑞	交通大學 中央大學 陽明大學	

決議：通過 (同意 12 票 / 反對 0 票)，並送教務會議核備。

三、討論事項：

(一)一門課多個科號案(提案單位：課務組)。

決議：本案暫緩。

肆、散會 (16：30)

國立清華大學醫學科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0年9月27日系務會議訂定
101年3月26日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1年9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
102年5月9日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年○月○日校課程委員會核備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清華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之。
- 二、本委員會設置委員5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醫學科學系教師票選，任期為一學年，俟下任委員會成立為止。委員連選得連任。
- 三、本委員會職責：
 - (一) 定期檢討修正本系課程、課程結構與課程大綱。
 - (二) 規劃審訂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相關事宜。
 - (三) 規劃研議本系新開課程、學期課程之開設及異動。
 - (四) 規劃及協調本系課程與授課教師。
 - (五) 規劃及協調須本系支援之校內外課程與授課教師。
 - (六) 協調其他與本系教務相關事務。
- 四、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增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並得邀請相關同仁或學生代表列席參加會議。
- 五、本委員會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本委員會重要會議決議須經系務會議核定後實施。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院學士班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0 年 10 月 6 日班務會議訂定
101 年 3 月 26 日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2 年 5 月 8 日班務會議通過
102 年 5 月 9 日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年○月○日校課程委員會核備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清華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之。
- 二、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5 人，班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班主任自生命科學系及醫學科學系各遴聘 2 名，任期為一學年，俟下任委員會成立為止，委員連選得連任。
- 三、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定期檢討修正生科院學士班課程、課程結構與課程大綱。
 - （二）規劃審訂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相關事宜。
 - （三）規劃研議生科院學士班新開課程、學期課程之開設及異動。
 - （四）協調其他與生科院學士班教務相關事務。
- 四、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增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得邀請相關教師或學生代表列席參加會議。
- 五、本委員會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重要會議決議須提報班務會議，無異議後執行。如有異議，則依班務會議之決議執行。
- 六、本要點經班務會議通過，提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0 年 11 月 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0 年 11 月 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100 年 11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101 年 12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2 年 4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一、國立清華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置「國立清華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課程委員會）。

二、本課程委員會組成：

本課程委員會委員由本會主任委員及所屬單位代表各1人、本會外教師代表2~4人~~及~~校外專家2~4人~~及~~學生代表2人組成，由本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原則上任期為一學年，得連任。教師代表及校外專家由本會所屬各單位推薦，送本會主任委員擇聘之。

三、本課程委員會職責：

- （一）整合、協調與審議本會所屬系級教學單位開設之課程架構、品質與教學效果。
- （二）審議各課程領域方向，以符合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指標及學生需求。
- （三）其他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

四、本課程委員會開議：

- （一）本課程委員會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二）涉及與學生相關之課程規劃議題，應有學生代表參與討論。~~

- （二）~~（三）~~必要時得增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得邀請相關同仁或學生代表列席參加會議。

五、本要點經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學士班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0 年 9 月 26 日學士班委員會通訊會議通過
100 年 9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一次科管院課程委員會核備通過

- 一、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設置「科技管理學院學士班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 本會設立宗旨為促使本班設立周全的課程規劃，達成最佳的教學效果，依本班整體發展方向及特色為據，配合本校各系所開設課程，規劃並議決本班學程之規劃設計等教學相關事項。
- 三、 本會委員及召集人產生方式，本班全體學程委員皆為當然委員，由班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開會時主席。
- 四、 本會之主要職掌：
 - (一)審議本班課程架構之共同原則，課程規劃等事宜。
 - (二)審訂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相關事宜。
 - (三)審查與制訂學生學分及科目抵免辦法。
 - (四)整合本班教學資源，以提升課程品質與教學效果。
 - (五)評鑑本班課程。
 - (六)定期檢討修正本班課程、課程大綱。
- 五、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一次委員會議，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六、 本會需有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議。如有重大歧見，則召開班務會議處理之。
- 七、 當課程有重大修訂或其他需要者，得由召集人邀請學生代表至多2人與相關人員列席。
- 八、 本要點經班務會議通過，送院、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校定必修英文領域課程：10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英文領域必修學分一般生調整為 6 學分，進階生維持不變。所有學士班學生且均應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未通過者須於畢業前修習「進修英文」2 學分且成績及格，始得畢業。

二、102 學年度「**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各院學士班「**第二專長**」與 101 學年度相較異動情形表

學院	學系	課程適用對象	課程異動內容			
			類別	新課程名稱	原課程名稱	備註
原 科 院	工程與系統 科學系	核工與能源 第二專長	刪除		能源工程概論	必修科目
			新增	能源與環境概論		必修科目
	生醫工程與 環境科學系	第二專長	新增			選修新增「環境分子科學」類
				分析化學一		新增「環境分子科學」類科目
				分析化學二		新增「環境分子科學」類科目
				物理化學一		新增「環境分子科學」類科目，亦為「分子生醫科學類」科目
				物理化學二		新增「環境分子科學」類科目
				環境科學與工程		新增「環境分子科學」類科目
				環境化學		新增「環境分子科學」類科目
				放射化學		新增「環境分子科學」類科目
	原科院學士 班	學士班	學分異動			院學士班必修原 28 學分增加為 31 學分
			刪除		應用數學	院學士班必修「工程數學或應用數學」(二選一)更改為「工程數學」
			異動		能源與環境概論	原列於第一專長核心必修科目，改列為院學士班必修
			異動		書報討論	原列於第一專長核心必修科目，改列為院學士班必修
			異動			第一專長核心必修(18 學分)改為核心必修(6 學分)，備註加註「左列四門課任選二門，超修科目可列入專業選修學分」
			異動		輻射安全	原第一專長核心必修科目，改列專業選修「低碳能

學院	學系	課程適用對象	課程異動內容			
			類別	新課程名稱	原課程名稱	備註
						源組」科目
			學分異動			第一專長能源與環境學程，原 35~36 學分，增加為 36~37 學分
			異動			原第一專長「基礎選修」(12 學分)分為「機械類」、「電機類」、「材料類」、「物理類」、「化學類」五類刪除。新增「專業必選」(15~16 學分，分為「能源工程」及「環境化學」二類
			異動			第一專長專業必選備註欄修改為：左列「能源工程」與「環境化學」任擇 1 類修畢，其中工程類需選修工科系所開之課程，化學類則需選修醫環系所開之課程
			新增	程式語言		新增第一專長專業必選「能源工程」類科目
			異動		熱力學	原第一專長基礎選修「機械類」科目改列專業必選「能源工程」類科目
			異動		材料科學導論一	原第一專長基礎選修「材料類」科目改列專業必選「能源工程」類科目
			異動		近代物理一	原第一專長基礎選修「物理類」科目改列專業必選「能源工程」類科目
			新增	電子電路學		新增第一專長專業必選「能源工程」類二擇一科目
			異動		電子學一	原第一專長基礎選修「電機類」科目改列專業必選「能源工程」類二擇一科目
			新增			第一專長專業必選備註欄加註：選修「能源工程」類者「電子電路學」與「電子學一」任擇一科
			異動		普通化學二	原第一專長基礎選修「化學

學院	學系	課程適用對象	課程異動內容			
			類別	新課程名稱	原課程名稱	備註
						類」科目改列專業必選「環境化學」類科目
			異動		有機化學一	原第一專長基礎選修「化學類」科目改列專業必選「環境化學」類科目
			異動		物理化學一	原第一專長基礎選修「化學類」科目改列專業必選「環境化學」類科目
			異動		分析化學一	原第一專長基礎選修「化學類」科目改列專業必選「環境化學」類科目
			新增	環境化學		新增第一專長專業必選「環境化學」類科目
			刪除		工程熱力學	原第一專長基礎選修「機械類」科目
			刪除		信號與系統	原第一專長基礎選修「電機類」科目
			刪除		電子學二/電子學三/ 控制系統	原第一專長基礎選修「電機類」科目
			刪除		材料熱力學	原第一專長基礎選修「材料類」科目
			刪除		物理冶金一	原第一專長基礎選修「材料類」科目
			刪除		物理冶金二	原第一專長基礎選修「材料類」科目
			刪除		電磁學一	原第一專長基礎選修「物理類」科目
			刪除		電磁學二	原第一專長基礎選修「物理類」科目
			刪除		近代物理二	原第一專長基礎選修「物理類」科目
			異動			第一專長專業選修 5~6 學分改為 15 學分
			異動			第一專長專業選修刪除「核工」、「太陽能電池」、「燃料電池」、「社會經濟」組。新增「低碳能源組」
			異動			第一專長專業選修備註欄

學院	學系	課程適用對象	課程異動內容			
			類別	新課程名稱	原課程名稱	備註
						改為： • 左列「低碳能源」與「永續環境」任擇一組修畢 15 學分 • 專業選修認定標準由本班決定
			異動		流體力學一	原第一專長基礎選修「機械類」科目改列專業選修「低碳能源組」科目
			異動		熱傳學	原第一專長基礎選修「機械類」科目改列專業選修「低碳能源組」科目
			異動		核能安全	原第一專長專業選修「核工」組科目改列「低碳能源組」科目
			異動		核能系統	原第一專長專業選修「核工」組科目改列「低碳能源組」科目
			異動		光子與粒子度量原理	原第一專長專業選修「核工」組科目改列「低碳能源組」科目
			異動		核輻射度量實驗	原第一專長專業選修「核工」組科目改列「低碳能源組」科目
			異動		先進太陽能電池	原第一專長專業選修「太陽能電池」組科目改列「低碳能源組」科目(2 學分改為 3 學分)
			異動		太陽光電創意專題實作	原第一專長專業選修「太陽能電池」組科目改列「低碳能源組」科目
			異動		電化學原理	原第一專長專業選修「燃料電池」組科目改列「低碳能源組」科目
			新增	環境毒物學		新增第一專長專業選修「永續環境組」科目
			新增	大氣化學		新增第一專長專業選修「永續環境組」科目

學院	學系	課程適用對象	課程異動內容			
			類別	新課程名稱	原課程名稱	備註
			新增	環境分析化學		新增第一專長專業選修「永續環境組」科目
			新增	環境觸媒化學		新增第一專長專業選修「永續環境組」科目
			新增	奈米材料環境應用		新增第一專長專業選修「永續環境組」科目
			新增	氣膠與空氣汙染		新增第一專長專業選修「永續環境組」科目
			新增	水污染與防治		新增第一專長專業選修「永續環境組」科目
理學院	數學系應數組	學士班	更名	程式設計入門	資訊系統應用	
			異動		離散數學	原離散數學改為二選一
			新增	偏微分方程導論		
	數學系數學組	學士班	異動		幾何二	原幾何二改為三選一
			新增	拓樸學導論		
			新增	高等線性代數		
	物理系	學士班	刪除		前沿物理專題演講二	刪除必選課
	理學院學士班	學士班	異動		離散數學	原離散數學改為二選一
			新增	偏微分方程導論		
	先進光源學位學程工科組	碩博士班	異動		加速器物理一	原加速器物理一改為二選一
			新增	加速器工程		
工學院	材料系	學士班	新增	晶體缺陷	物理冶金一	更改課程名稱,新增為必修
			異動	材料實驗二	材料實驗三	更改課程名稱
			刪除		輸送現象導論	刪除必修,改為選修
			學分異動			專業選修由16學分,增加為18學分
			異動			系定必修「生命科學」之備註欄由生科系「生命科學一或生命科學二」及工學院「生命科學與工程一或生命科學與工程二」4選1,改為生科系「生命科學一或生命科學二」及工學院「生命科學與工程一或生命科學與工程二」及材料系「生命科學與工程」5選1
		第二專長	新增	晶體缺陷	物理冶金一	新增選修科目,於下學期開課

學院	學系	課程適用對象	課程異動內容			
			類別	新課程名稱	原課程名稱	備註
			異動	物理冶金	物理冶金二	改為1學期，於上學期開課
	動機系	第二專長	學分異動			機械製造3學分應由下學期改為上學期修課
		學士班第二專長	更名	熱傳與質傳學	熱傳學	能源學程核心課程更名
	工工系	學士班	刪除		微分方程	由系定必修刪除(系定必修學分由78改為75)
		學士班	學分異動			最低畢業學分數由135學分，減少為130學分
		第二專長	異動		線性代數	選修變動為必修
			學分異動			學程總學分數由27學分，增加為30學分
		博士班	新增	博士班專題(一)		必修課程新增
				博士班專題(二)		必修課程新增
			刪除		人因工程專題	必修課程刪除
					作業研究專題	必修課程刪除
					自動化生產管理	必修二選一課程刪除
					電子化與營運管理專題	必修二選一課程刪除
			學分異動			博士班畢業學分(不含論文)由30學分，減少為29學分；選讀學分數仍維持30學分
		在職專班	刪除		製造管理	必修8選6課程刪除
					營運管理	必修8選6課程刪除
			新增	創新研發管理		必修8選6課程新增
				生產與營運管理		必修8選6課程新增
	醫工系	碩士班	新增	書報討論		新增必修科目3學分(每學期1學分)
	工學院學士班	學士班	刪除		計算機概論	由院學士班必修刪除
			學分異動			院學士班必修學分數由27學分，減少為24學分
			新增	晶體缺陷		第一專長材料科學工程學程課程新增
			學分異動			第一專長材料科學工程學程學分數由35學分，增加為38學分
			新增	離散數學		第一專長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程課程新增

學院	學系	課程適用對象	課 程 異 動 內 容			
			類別	新課程名稱	原課程名稱	備 註
			學分異動			第一專長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程學分數由 33 學分，增加為 36 學分
人 社 院	外語系	學士班	新增			英文領域備註欄說明:如未通過本系英文畢業門檻,則須進行補救教學,方能畢業
				初級古希臘文一		新增人社院學士班專業選修科目 2 門,原 4 門選 3 門,刪除最多選修 3 門之規定。
				語音學		
			學分異動			系定必修核心課程由 20 改為 <u>21</u> 學分、系定必修總學分由 69 改為 <u>70</u> 學分,專業選修由 24 改為 <u>25</u> 學分。
	院學士班	學士班	新增	文化研究專題		文化研究學程新增必修科目二選一
				文化研究實作		
	語言所	碩士班	刪除		研究指導	
	人類所	博士班	異動	當代人類學理論	生物人類學	原語言學單科必修改為三選一
				當代人類處境專題	考古學	
				語言學	語言學	
				考古學		
				生物人類學		
	台灣研究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碩士班	刪除	普通語言學		原必修科目 7 選 4,刪除 2 科,變為 5 選 3
				台灣語言導論		
			更名	區域研究:台灣漢人社會與文化	台灣漢人社會與文化	
				區域研究:台灣南島社會與文化	台灣南島社會與文化	
	文化研究碩士學程	碩士班	新增	論文		102 學年度新增學系
				亞際文化研究導論		
				論文研究方法		
生 科 院	生命科學系	學士班	新增	生物光電實驗		實驗課程原訂 4 選 2,增加「生物光電實驗」,變為 5 選 2
		第二專長	新增	生物光電實驗		實驗課程原訂 4 選 1,增加「生物光電實驗」,變為 5 選 1

學院	學系	課程適用對象	課程異動內容			
			類別	新課程名稱	原課程名稱	備註
	醫科系	學士班	更名	生命科學	生命科學一：人與生命世界	DMS110300
			更名	生命科學	生命科學二：人類生物學與健康照護的挑戰	DMS110400
		學士班第二專長	變更		藥理學	由上學期開課改為不分學期開課
	生命科學院學士班	學士班	刪除		生命科學一：人與生命世界 生命科學二：人類生物學與健康照護的挑戰	備註欄刪除兩組任選一組
			新增	生物光電實驗		第一專長生命科學學程，變更為5科選2科
			刪除		細胞生物學實驗 分子生物學實驗 生物化學實驗 微生物學實驗	第一專長醫學科學學程，保留醫學科學實驗，並刪除備註欄說明
			新增		專題研究 學士論文	第一專長醫學科學學程，新增二擇一
電資院	通訊所	博士班	學分異動			畢業學分原18學分，改為22學分。
				書報討論	書報討論	原為0學分，改為4學分
		逕讀博士	學分異動			畢業學分原30學分，改為34學分。
				書報討論	書報討論	原為0學分，改為4學分
		碩士班	學分異動			畢業學分原24學分，改為26學分。
				書報討論	書報討論	原為0學分，改為2學分
	光電所	博士班	學分異動			畢業學分原24學分，改為22學分。
		逕讀博士	學分異動			畢業學分原36學分，改為34學分。
		碩士班	學分異動			畢業學分原28學分，改為24學分。
科管院	經濟系	碩士班	新增	書報討論		應修2學期

附註：台灣研究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102學年度必修科目及必修總學分異動，漏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將於102年6月補正。

102 學年度「**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各院學士班「**第二專長**」
與 101 學年度相較無異動一覽表

學院	學系
原 科 院	核工所
理 學 院	化學系、統計所、天文所
工 學 院	化工系、奈微所
人 社 院	中文系、歷史所、社會所、哲學所、台文所
生 科 院	生資所、生技所、分生所、分醫所、系神所
電 資 院	資工系、資應所、電機系、電子所、電資院學士班
科 管 院	計財系、科管院學士班、科法所、科管所、經營管理碩士專班、EMBA、IMBA、服科所
共 教 會	學科所

附註：資訊工程學系研究所 102 學年度必修科目及必修總學分，與 101 學年度比較未做更正，惟漏經系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核備，將於 102 年 6 月補正。

學士班 生命科學系 【必修科目】暨第一、二專長課程異動申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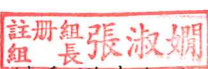
※ 學士班必修科目暨第一、二專長課程有任何改變，請填寫本表，並檢附以下二項資料送註冊組彙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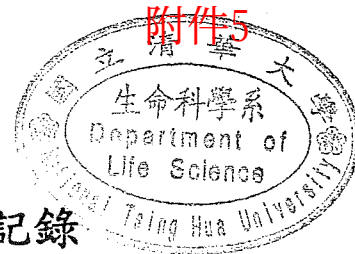
① 系課程委員會議記錄

② 院課程委員會議記錄

③ 異動後必修科目表或第一、二專長課程表

申請學年期：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填表人：楊雅婷 分機：42770 日期：102.03.07

申請學院系所	適用入學年度學生	本校在學學生均適用(96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	
	科號/科目名稱	LS284200 生物光電實驗	
	異動內容	☐ 新增必修(附課程大綱) ☐ 改列選修 ☐ 停開 ☐ 學分數更改為____學分 ☐ 課程名稱變更，原課程名稱_____ ☒ 其他(實驗課程群組增加「生物光電實驗」)	
	是否由外系支援開設課程	☒ 否(免會簽) ☐ 是(說明如附件，請先會簽開課系所) (若支援開課單位有意見時，將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討論)	
	申請系所主管簽章：		日期：_____
	院長簽章：		日期：_____
支援開課之學院系所	☐ 同意 ☐ 其他意見(說明如附件) 支援開課之系所主管簽章：_____ 日期：_____ 院長簽章：_____ 日期：_____		
教務處	註冊組： ☒ 擬奉核可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其他意見(說明如附件)   1020529 課務組： ☐ 奉核可後請印送本組配合辦理 ☐ 其他意見(說明如附件)		
教務長			



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系

101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 間：102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地 點：生命科學二館 204 會議室

主 持 人：楊嘉鈴主任

出 席 者：王歐力委員、殷獻生委員、張鑑中委員、詹鴻霖委員

記 錄：楊雅婷

報告事項：確認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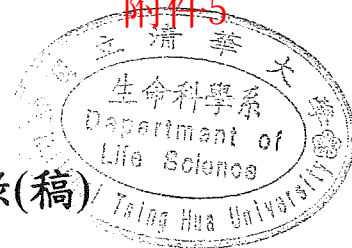
討論事項：

案由：擬將「LS284200 生物光電實驗 Lab for Bio-Photonics」課程加入生科系原訂 4 選 2 之實驗課程，變為 5 選 2。

說明：變動前後之實驗課程如下表所列。如獲同意，將同步修正生科系必修科目暨第一、二專長課程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細胞生物學實驗 Cell Biology Laboratory	2	4 科中任選 2 科(變動前) 5 科中任選 2 科(變動後)
分子生物學實驗 Molecular Biology Laboratory	2	
生物化學實驗 Biochemistry Laboratory	2	
微生物學實驗 Microbiology Laboratory	2	
生物光電實驗(新增) Lab for Bio-Photonics	2	

決議：經出席委員討論後，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同意投票，投票結果：同意票 5 票，不同意票 0 票(張鑑中委員監票)。同意將「生物光電實驗」課程加入生科系原訂 4 選 2 之實驗課程，變為 5 選 2，並同步修正生科系必修科目暨第一、二專長課程表，本案將依規定提送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系 101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稿)

時 間：102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地 點：生命科學二館 204 會議室

主 持 人：楊嘉鈴主任

出席人員：焦傳金老師(代理王歐力老師)、殷獻生老師、張鑑中老師、
詹鴻霖老師

記 錄：楊雅婷

報告事項：確認 101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議生科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課程。

決 議：審議通過生科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課程如【附件一】。
本案將依規定提送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案由二：審議生科系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
學分表。

決 議：審議通過生科系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
業總學分表如【附件二】。本案將依規定提送院課程委員會
會議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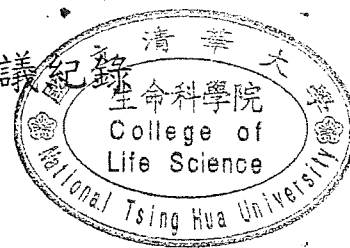
案由三：審議 102 學年度入學院學士班學生第二專長學程課程表。

決 議：審議通過生科系 102 學年度入學院學士班學生第二專長學程
課程表如【附件三】。本案將依規定提送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
議。

案由四：檢視生科系課程地圖內容是否需要修改。

決 議：請系祕書先初步確認課程地圖的相關內容後，再將課程地圖
寄給本委員會參考。另將課程地圖內有關生涯發展的求職就
業方向寄給生科院職涯發展中心的三位老師幫忙修改。

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院
101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02：00

地點：生命科學二館 218 室

主席：張克君 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林佳玲

壹、主席報告：確認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書面審查紀錄、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書面審查紀錄。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議生科院所屬系、班、所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授課程。

說明：依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辦理，檢附生科院二系、一班、五所開課課程表，相關會議記錄如附件 6(P. 33-41)。

決議：修正後通過，開課課程表如附件 1(P. 6-17)。

案由二：審議生科院所屬系、班、所 102 學年度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說明：依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辦理，檢附生科院二系、一班、五所如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附件 2(P. 18-26)，相關會議記錄如附件 6(P. 33-41)。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審議 102 學年度入學院學士班學生第二專長學程課程表。

說明：檢附 102 學年度入學院學士班學生第二專長學程課程表如附件 3 (P. 27.28)，相關會議記錄如附件 6(P.33-35)。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102 年暑期轉譯醫學及農學人才培育推廣教育學分班」開班授課案。

說明：本學分班之計畫主持人為張大慈所長及楊嘉鈴系主任，本年度開課計畫表如附件 4(P. 29.30)。

生命科學系 96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附件5**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 註
			上學期	下學期	
校定必修（30學分）	大學中文		2		
	英文領域		8		
	通識課程	核心必修	10-15		7大向度中任選5向度，並於5向度中各修習1門課程
		選修科目	8-10		社會科學領域及人文學領域至少各4學分
		合計	20		
	體育		0		一至三學年必修
	勞作服務		0		必修兩學期
	操行				每學期成績及格
系定必修（68學分）	普通物理		3	3	
	普通物理實驗		1	1	
	微積分		3	3	
	普通化學		3	3	
	普通化學實驗		1	1	
	生命科學導論		3		
	基礎生命科學		3		
	基礎生命科學實驗		2		
	生科研究導讀		1	1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		3	6	
	遺傳學		3		
	有機化學		3	3	
	物理與生物化學		6	3	
	生物資訊		3		四科中任選一科
	植物生理學		3		
	動物生理學		3		
	微生物學		3		
	書報討論		1	1	實驗課程， 五 科中任選二科以上
	細胞生物學實驗		2		
	分子生物學實驗		2		
	生物化學實驗		2		
	微生物學實驗		2		
	生物光電實驗		2		
其餘選修（30學分）			30		選修課程以與生命科學系相關者為原則，其認定標準由本系決定。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8		
備 註	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修滿本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後，學分數仍不足40學分者，需再加修本系（LS）3字頭以上科目。				

系主任簽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院 長簽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5

生命科學系 97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校定必修 （30學分）	大學中文		2		
	英文領域		8		
	通識課程	核心必修	10-15		7大向度中任選5向度，並於5向度中各修習1門課程
		選修科目	8-10		社會科學領域及人文學領域至少各4學分
		合計	20		
	體育		0		1至3學年必修
	勞作服務		0		必修2學期
	操行				每學期成績及格
系定必修 （65學分）	普通物理		3	3	
	普通物理實驗		1		
	微積分		3	3	
	普通化學		3	3	
	普通化學實驗		1	1	
	生命科學		3	3	
	基礎生命科學實驗			2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		3	6	
	生物化學		3	3	
	生物物理化學		3		
	遺傳學			3	
	有機化學		3	3	
	生物資訊		3		四科中任選一科
	植物生理學		3		
	動物生理學		3		
	微生物學		3		
	書報討論		1	1	
	細胞生物學實驗		2		實驗課程，五科中任選二科以上
	分子生物學實驗		2		
	生物化學實驗		2		
	微生物學實驗		2		
	生物光電實驗		2		
其餘選修 （33學分）			33		選修課程至少須修習本院所開課程12學分。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8		
備註	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修滿本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後，學分數仍不足40學分者，需再加修本系（LS）3字頭以上科目。				

系主任簽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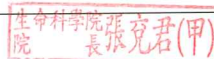
院 長簽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生命科學系 張克君(甲)
院 長

生命科學系 98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附件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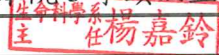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校 定 必 修 (30 學 分)	大學中文		2		
	英文領域		8		
	通識課程	核心必修	10-15		7 大向度中任選 5 向度，並於 5 向度中各修習 1 門課程
		選修科目	8-10		社會科學領域及人文學領域至少各 4 學分
		合計	20		
	體育		0		1 至 3 學年必修
	勞作服務		0		必修 2 學期，修「服務學習」可抵本科。
	操行				每學期成績及格
系 定 必 修 (65 學 分)	普通物理		3	3	
	普通物理實驗一		1		
	微積分		3	3	
	普通化學		3	3	
	普通化學實驗		1	1	
	生命科學		3	3	
	基礎生命科學實驗			2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一			3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二		3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三			3	
	生物化學		3	3	
	生物物理化學		3		
	遺傳學			3	
	有機化學		3	3	
	生物資訊		3		4 科中任選 1 科
	植物生理學		3		
	動物生理學		3		
	微生物學		3		
	書報討論		1	1	
	細胞生物學實驗		2		實驗課程，5 科中任選 2 科以上
	分子生物學實驗		2		
	生物化學實驗		2		
	微生物學實驗		2		
	生物光電實驗		2		
其餘選修 (33 學分)			33		選修課程至少須修習本院所開課程 12 學分。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8		
備註	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修滿本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後，學分數仍不足 40 學分者，需再加修本系 (LS) 3 字頭以上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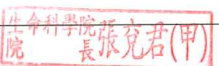
系主任簽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院長簽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生命科學系 99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附件5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校 定 必 修 (30 學 分)	大學中文		2		
	英文領域		8		
	通識課程	核心必修	10-15		7大向度中任選5向度，並於5向度中各修習1門課程
		選修科目	8-10		社會科學領域及人文學領域至少各4學分
		合計	20		
	體育		0		1至3學年必修
	勞作服務		0		必修2學期，修「服務學習」可抵本科
操行				每學期成績及格	
系 定 必 修 (65 學 分)	普通物理		3	3	
	普通物理實驗一		1		
	微積分		3	3	
	普通化學		3	3	
	普通化學實驗		1	1	
	生命科學		3	3	
	基礎生命科學實驗			2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一			3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二		3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三			3	
	生物化學		3	3	
	生物物理化學		3		
	遺傳學			3	
	有機化學		3	3	
	生物資訊		3		4科中任選1科
	植物生理學		3		
	動物生理學		3		
	微生物學		3		
	書報討論		1	1	
	細胞生物學實驗		2		實驗課程，6科中任選2科以上
	分子生物學實驗		2		
	生物化學實驗		2		
	微生物學實驗		2		
	模式生物學入門實驗		2		
	生物光電實驗		2		
其餘選修 (33學分)			33		選修課程至少須修習本院所開課程12學分。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8		
備註	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修滿本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後，學分數仍不足40學分者，需再加修本院3字頭以上科目。				

系主任簽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院 長 簽 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生命科學系 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附件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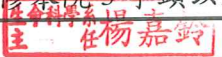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校 定 必 修 (30 學 分)	大學中文		2		
	英文領域		8		
	通識課程	核心必修	10-15		7大向度中任選5向度，並於5向度中各修習1門課程
		選修科目	8-10		社會科學領域及人文學領域至少各4學分
		合計	20		
	體育		0		1至3學年必修
	勞作服務		0		必修2學期，修「服務學習」可抵本科
操行				每學期成績及格	
系 定 必 修 (65 學 分)	普通物理		3	3	
	普通物理實驗一		1		
	微積分		3	3	
	普通化學		3	3	
	普通化學實驗		1	1	
	生命科學		3	3	
	基礎生命科學實驗			2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一			3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二		3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三			3	
	生物化學		3	3	
	生物物理化學		3		
	遺傳學			3	
	有機化學		3	3	
	生物資訊		3		4科中任選1科
	植物學		3		
	動物生理學		3		
	微生物學		3		
	書報討論		1	1	
	細胞生物學實驗		2		實驗課程，6科中任選2科以上
	分子生物學實驗		2		
	生物化學實驗		2		
	微生物學實驗		2		
	模式生物學入門實驗		2		
	生物光電實驗		2		
	其 餘 選 修 (33 學 分)			33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8		
備註	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修滿本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後，學分數仍不足40學分者，需再加修本院3字頭以上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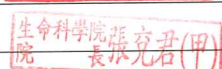
系主任簽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院長簽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生命科學系 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 **附件5**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 註
校 定 必 修 (30 學 分)	大學中文		2	
	英文領域		8	
	通識課程	核心必修	10-15	7大向度中任選5向度，並於5向度中各修習1門課程
		選修科目	8-10	社會科學領域及人文學領域至少各4學分
		合 計	20	
	體育		0	1至3學年必修
	勞作服務		0	必修2學期，修「服務學習」可抵本科
系 定 必 修 (68 學 分)	操行			每學期成績及格
	普通物理		3 3	
	普通物理實驗一		1	
	微積分		3 3	
	普通化學		3 3	
	普通化學實驗		1 1	
	生命科學		3 3	
	基礎生命科學實驗			2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一			3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二		3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三			3
	生物化學		3 3	
	生物物理化學		3	
	遺傳學			3
	有機化學		3 3	
	生物資訊		3	5科中任選2科
	植物學		3	
	動物生理學		3	
	微生物學		3	
	生物統計學		3	
	書報討論		1 1	
	細胞生物學實驗		2	實驗課程，5科中任選2科
	分子生物學實驗		2	
	生物化學實驗		2	
	微生物學實驗		2	
	生物光電實驗		2	
其餘選修 (30學分)			30	選修課程至少須修習本院所開課程12學分。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8	
備 註	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修滿本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後，學分數仍不足40學分者，需再加修本院3字頭以上科目。			

系主任簽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院 長簽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學士班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必修科目】暨第一、二專長課程異動申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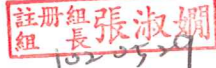
※ 學士班必修科目暨第一、二專長課程有任何改變，請填寫本表，並檢附以下二項資料送註冊組彙辦。

①系課程委員會議記錄

②院課程委員會議記錄

③異動後必修科目表或第一、二專長課程表

申請學年期： 101 學年度 填表人：  分機： 33771 日期： 102.5.27

申請學院系所	適用入學年度學生	101 學年度	
	科號/科目名稱	PME312000 熱傳與質傳學	
	異動內容	☐ 新增必修(附課程大綱) ☐ 改列選修 ☐ 停開 ☐ 學分數更改為____學分 ☒ 課程名稱變更，原課程名稱____PME312000 熱傳學 ☒ 其他(異動部份含 101 學年度學士班必修科目附表及第一、二專長附表) 	
	是否由外系支援開設課程	☒ 否(免會簽) ☐ 是(說明如附件，請先會簽開課系所) (若支援開課單位有意見時，將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討論)	
	申請系所主管簽章：		日期： 102. 5. 27
支援開課之學院系所	院長簽章：		日期： 102. 5. 27
	☐ 同意 ☐ 其他意見(說明如附件) 支援開課之系所主管簽章：_____ 日期：_____ 院長簽章：_____ 日期：_____		
	註冊組： ☒ 擬奉核可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課務組： ☐ 奉核可後請印送本組配合辦理		
教務處	☐ 其他意見(說明如附件) ☐ 其他意見(說明如附件)		

教務長	
-----	--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課務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11/26/2012（星期一）12：10 pm - 13:00 pm

地點：工程一館 309 室

召集人：張禎元

課務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時間：11/26/2012（星期一）12：10 pm - 13:00 pm

地點：工程一館 309 室

出席人員：

宋震國	李中因	蔣長榮	張禎元
吳隆庸	吳隆庸	陳榮順	陳學明
王訓忠	王訓忠	洪建中	洪建中
黃智永	請假	張禎元	張禎元

應邀列席人員：

--	--	--	--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課務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11/26/2012（星期一）12：10 pm - 13:00 pm

地點：工程一館 309 室

召集人：張禎元

1. 召集人宣布開會
2. 課務委員會針對以下議題討論並決議：

議題 1. 熱流組學程必選科目課名更改及確認新課程課程名稱與內容

- 根據熱流組 7/23 組務會議紀錄第(2)點：「車輛動力系統設計」選修開課事宜，組務會議通過擬開“車輛動力系統設計(PME4145)”選修課於 2012/9 開課(如時程未能趕上，則延後一學期或一學年)，並由工研院機械所王漢英副所長負責主導開課內容事宜(初步課程內容構想見附件)。

決議：課務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開授此課程。

- 根據熱流組 11/5 組務會議紀錄第(C)點：PME312000 課程名稱由”熱傳學(Heat Transfer)”改成”熱傳與質傳學(Heat and Mass Transfer)”事宜討論，組務會議通過同意 PME312000 課程名稱由”熱傳學(Heat Transfer)”改成”熱傳與質傳學(Heat and Mass Transfer)”，自 101 學年度下學期開始。

決議：經王訓忠教授說明解釋，確認課程內容包含質傳學，課務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改為 PME312000 熱傳與質傳學(Heat and Mass Transfer)。

- 根據熱流組 11/5 組務會議紀錄第(D)點：PME510400 工程量子力學(Engineering Quantum Mechanics)課程名稱與內容審查，組務會議通過同意 PME510400 工程量子力學課程名稱與內容。

決議：課務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開授此課程。

議題 2. 電控組學程課程更新及非每年必開課程更動

- 希望將"520600 聲學陣列訊號處理"加入電控學程研究所選修課程，於 101 學年度下學期開課)。

決議：課務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此課程加入電控學程研究所選修課程。

- 希望將"電聲換能器"與"520600 聲學陣列訊號處理"打*號（非每年必開）。註："電聲換能器"已於 2012 年 6 月 5 日課務會議通過。

決議：課務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此二課程為非每年必開課程。

- 新聘羅應照兼任助理教授開設「交流馬達設計與控制」。

決議：經討論及審查，雖然此課內容和何世江開授之「控制與交流馬達設計課」內容相同，但因：

1. 欠缺電控組經討論正式同意支會議紀錄，
2. 課程名稱有所變動，以及
3. 擬聘之教師身分尚未確認

課務委員會委員會經討論決議樂觀其成，請電控組補齊上列之有關程序及資料，以供本委員會核備確認。

議題 3. 101 學年度下學期「工場實習一」博士班講師聘任

經公開甄求，只有一名應聘者：9833803 余昇剛(履歷資料見附件一)申請。余昇剛先生經本系之公開甄選及面試等程序，確認為於 100 學年度下學期「工場實習一」之講師。其資格及經驗確認足可擔任本課程之講師。

決議：課務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聘任本系博士生余昇剛先生為 101 學年度下學期「工場實習一」之講師。

議題 4. 101 學年度下學期各組預排課程

決議：課務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請召集人再次確認，並和 100 學年度下學期開授的課比較，檢查是否有該開而未開，並確認兼任教師開授的課程。

召集人與系辦黃小姐再次獨立審核，互相確認確實無誤，最終版請見附件二。於確認之過程中，發現精密機械學程之機械設計製造實習(大學部選修課)以多年沒開且未加註*(星號表示此課程非每年開課)。最近一次是由蕭德瑛教授於 93 年上開授。如無異議，此“機械設計製造實習”課程於附件三學程課程列表將加註*(星號)。

議題 5. 2012 年大四專題實作期末發表規劃

專題實作期末發表活動流程		
時間	活動項目	地點
8:00-8:40	學生報到(務必於 8:40 前完成報到動作)	工程一館 1F 報到處
8:40-11:40	專題實作成果展示與競賽	工程一館 1F 中庭
11:40-12:00	系友勉勵及頒獎、頒發致贈系友感謝牌	工程一館 1F107 演講廳
12:00~	學生簽退	工程一館 1F 報到處

學生請務必於 12/21 前繳交海報電子檔，展示看板編號於 12/22 公佈，未於 12/21 前繳交電子檔者不給予編號亦無法參與競賽，但仍須參加現場展示，否則期末成績將不及格。

決議：流程規劃可行，頒發需改為「致贈」。基本上所有學生皆須出席，同組的同學也務必全員到齊，有課的同學請先向任課老師請假，若有其他不克出席之理由請事先向召集人申請登記及請假。本委員會責成召集人規劃規範學生出席參與之細則，明確規定權利與義務，擇日討論後告知學生。

3. 散會。

工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101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地 點：工程一館 307 會議室

主 席：呂世源副院長

記錄：李秋淑

出 席：蘇安仲教授、張禎元教授、林樹均教授、侯健良教授、李昇憲教授
（由王玉麟教授代理）、宋信文教授、蔡佳霖教授、郭靜宜博士、
賴慶智組長（應出席人數：10；實際出席人數：10）

壹、主席報告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感謝各位委員百忙中抽空參加，首先介紹本委會組成有校外委員 3 人及校內委員 7 人，共 10 人組成。

貳、討論事項

- 一、「動機系能源學程核心課程-熱傳學更名為熱傳與質傳學」審議案
決議：無異議通過，詳附件。

二、「工學院學士班計算機概論課程內容」討論案

結論：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建請先提學士班課程委員會議討論後，
再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參、散會(下午 1 時 00 分)

動機系 101 年（含）以後入學適用專業學程課程規劃:

一個學程須選修 5 門(含)以上學程內課程，包括核心課程 3 門課必選，選修課程（大學部或研究所）選 2 門(含)以上。超過一個學程時，選修兩學程須選修 10 門(含)以上兩學程內不同之課程，依此類推。學程課程不分年級、大學部或研究所，大學時也可依建議修課順序選修研究所課程。又學程核心必選課程需優先修習本系教師開授課程，若修習他系課程需於加退選前填寫抵免單，學程之選修課程可修習他系同名同學分課程, 不需再填寫抵免單。

註:加註*課程非每年開課

學程名稱	核心課程（必選）	選修課程（大學部）	選修課程（研究所）
電控學程	邏輯設計、電子學 (二)、[控制系統(一)] 與[訊號與系統]二選一	控制系統(一)、訊號與系統、 微算機導論、控制系統(二)、 電動機械、電控實驗、電磁 學、系統動態分析*	線性系統理論、數位控制系統*、非線性系統 控制*、機器人學、DSP 程式設計與實驗*、電 子電路分析、微機電系統分析與設計*、微奈 米系統之感測與致動*、最佳化控制*、數位 電路分析與設計、自動光學檢測
奈微米學程	微機電系統導論、奈米 科技與應用、振動學	微系統概論*、近代物理導論 *、奈米材料與技術(材料 系)、高等材料力學、有限單 元法導論*、光機電系統設 計、固態材料*	微奈米製造技術*、奈米結構力學*、微系統 封裝設計與實驗*、微系統設計(工科系)、 微奈米系統之感測與致動*、奈米工程*
能源學程	流體力學、能源工程、 熱傳學 熱傳與質傳學	數值分析、空氣污染防治、近 代物理導論	燃燒學一、層流理論、熱對流、數值流體力 學、冷凍空調系統模擬與熱交換、燃料電池 *、生醫微熱流*、氣體動力學*、電子裝備冷 卻系統*、微尺度熱流*、分子動力學*、噴射 推進*
精密機械學程	控制系統(一)、光機電 系統設計、電腦輔助設 計製造	工程光學、機電整合控制程式 設計、機械設計製造實習、振 動學、微機電系統導論、有限 單元法導論*	精密機械設計一、精密機械設計二、高等機 構學、可靠度設計*、製程診斷與分析*、凸 輪學*、應用光學設計*、自動光學檢測、電 腦輔助製造專題、先進製造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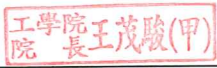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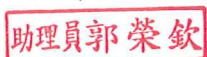
博士班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 學系【必修科目】

※ 請填寫本表，並檢附以下二項資料送註冊組彙辦。

①系課程委員會議記錄

②院課程委員會議記錄

申請學年期： 101(含)學年度~ 填表人： 黃淑筠 分機： 33930 日期： 102/4/25

申請學院系所	適用入學年度學生	101(含)學年度未畢業之學生	
	科號/科目名稱		
	異動內容	☒ 其他 博士班必修專題調整修課方式為：作業研究專題、電子化與營運管理專題(自動化生產專題)、人因工程專題、博士班專題(一)(二)，任修讀3門即可。	
	是否由外系支援開設課程	☒ 否(免會簽) ☐ 是(說明如附件，請先會簽開課系所) (若支援開課單位有意見時，將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討論)	
	申請系所主管簽章：		日期： 2013/4/29
	 院長簽章：		日期： _____
教務處	註冊組： ☒ 擬奉核可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其他意見(說明如附件)
	課務組： ☐ 奉核可後請印送本組配合辦理 		☐ 其他意見(說明如附件)
教務長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 開會通知

會議名稱：課程委員會

時 間：102 年 04 月 15 日(星期一) 12：10～14：00

地 點：本館 812 室

主 持 人：侯建良教授

出席人員：林則孟教授、黃雪玲教授、葉維彰教授、陳建良教授（請假）。

紀 錄：姜采蘋

討論事項：

議題一：102 學年度各學部畢業學分數、以及院學士班第二專長科目表討論。

決議：

大學部（附件 1）：

1. 大學部必修課程刪除微分方程。
2. 系專業選修課程修訂為 24 學分，包含 IEEM 科號至少 15 學分，以及 9 學分一般通識課程以外之工工專業相關課程。

研究所（附件 2）：

10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博士生必修專題擬調整修課方式為：人因工程專題、作業研究專題、電子化與營運管理專題（自動化生產專題）、博士班專題(一)、(二)，任修讀 3 門即可，原畢業學分不調整。

院學士班：

1. 第一專長主修學分維持原案 33 學分（附件 3）。
2. 第二專長必修新增線性代數，必修總學分數為 30 學分（附件 4）。

議題二：博士班專題授課內容討論。

決議：

1. 博士班專題將分為專題(一)和專題(二)。專題(一)由甲、乙組老師各一位負責合開，專題(二)由丙、丁組老師各一位負責合開。
2. 專題(一)和專題(二)授課內容皆分為教師授課（或邀請專家演講）和學生報告兩部份。教師授課（或邀請專家演講）原則上建議以英文進行，學生報告則限定以英文進行。

議題三：碩士班必修課程之課程內容檢討。

決議：

1. 每學期將定期檢討與更新碩士班各組必修課程授課內容表，以檢視是否

有須補強之處。

2. 乙組必修課中的全面品質管制目前無課程綱要，將請蘇朝墩老師先規劃課程大綱以作為日後開課之參考。

議題四：IEET 新版課程認證規範討論。

決議：

為配合 IEET 從 103 年度起強調實作 (capstone) 課程的新規範、強化宣導各課程設計實作訓練，建議系上編列實作訓練所需的教材費，由開課教師於學期開課前提出實作訓練 proposal 及預算，送財務委員會決議補助內容。

議題五：本學期各課程工程認證 Rubrics 內容檢討（附件 5）。

決議：

將本學期所有開課課程之 Rubrics 分佈內容提供給系上所有教師參考，並建議培養之核心能力較少之課程可再斟酌適度增加培養之核心能力。



工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地點：工程一館 307 會議室

主席：呂世源副院長

記錄：李秋淑

出席：蘇安仲教授、張禎元教授、林樹均教授、侯健良教授、李昇憲教授
宋信文教授(由萬德輝教授代理)、蔡佳霖教授、郭靜宜博士(請假)
賴慶智組長（應出席人數：10；實際出席人數：9）

壹、主席報告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感謝各位委員百忙中抽空參加，本委會由校外委員 3 人及校內委員 7 人共 10 人組成。

貳、討論事項

一、審議本院各系所「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第二專長科目表(含基礎先修)」。

(1) 化工系蘇安仲教授說明：

化工系(學碩博)必修學分、必修科目維持不變。學士班第一專長及第二專長課程表維持不變，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無異議通過，如附件一。

(2) 動機系張禎元教授說明：

A.學士班第二專長課程表中 ” D.機械製造” 科目學分應為上學期。

B.電控學程選修課程(研究所)”數位訊號處理”及”聲學理論與應用”兩門課改加註*(非每年必開)，餘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修訂後無異議通過，如附件二。

(3) 材料系林樹均教授說明：

A.物理冶金一更改課名為晶體缺陷；材料實驗三更改課名為材料實驗二；輸送現象導論改為選修課。

B.學士班第一專長科目表晶體缺陷(3 學分)新增為必修科目；學士班第二專長課程表晶體缺陷(3 學分) 新增為選修科目，餘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修訂後無異議通過，如附件三。

(4) 工工系侯建良教授說明：

A.大學部必修課程刪除微分方程。

B.學士班第二專長科目表”線性代數”改為必修，必修總學分為 30 學分。

C.工工在職專班-製造管理更改課名為創新研發管理，營運管理更改課名為生產與營運管理，餘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修訂後無異議通過，如附件四。

(5) 學士班呂世源主任說明：學士班必修科目刪除計算機概論，~~附錄參~~閱附件五。

決議：修訂後無異議通過，如附件五。

(6) 奈微所李昇憲教授說明：本所碩、博士班畢業學分結構表不變，請詳參附件六。

決議：無異議通過，如附件六。

(7) 醫工所萬德輝教授說明：本所“專題討論”3學分改列為必修課，每學期1學分，請詳參附件七。

決議：修訂後無異議通過，如附件七。

二、討論「工程導論」課程施行方式，以進一步提昇學生學習成效。

主席說明：工程導論為工學院必修課程，為本院跨領域課程，由四系四位教授共同支援本課程，本課程對各系所申請工程認證及院學士班同學選擇分流或雙專長尤其重要。

結論：建請院長召集任課老師課程分享會，希望能讓課程更生活化、更生動有趣，以進一步提昇教學成效與學生學習興趣。

三、討論「生命科學與工程一」課程施行方式，以進一步提昇學生學習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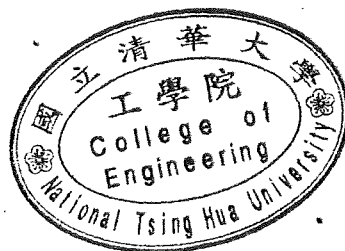
主席說明：經請教主要負責規劃及開授本課程的薛敬和教授，薛教授表示一本課程主要結合生物與工程學科，讓同學能明白生命科學對工程設計的影響，並了解工程對於生命科學的幫助，培養具通融和跨領域基礎的人才。薛教授擬定且已著手進行課程施行方式之變革，包括：改善教學環境設備(例如麥克風、音響設備、聲控品質管控等)，課程內容以更科普化、生活化、淺顯易懂、深入淺出為主，並邀請更多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共同參與。

結論：協助薛敬和教授依所擬定方案變革。

四、討論「工程倫理」(GE100200)定為工學院必修或選修之通識課程。

決議：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無異議通過「工程倫理」(科號 E1002)訂為工學院選修課程，工學院學生可優先選修。

參、散會(下午 1 時 40 分)



學士班 人社院學士班 學系【必修科目】暨第一、二專長課程異動申請表

※ 學士班必修科目暨第一、二專長課程有任何改變，請填寫本表，並檢附以下二項資料送註冊組彙辦。

① 系課程委員會議記錄

② 院課程委員會議記錄

③ 異動後必修科目表或第一、二專長課程表

申請學年期：101下 填表人：行整張毓晏 分機：34592 日期：102.4.19

申請學院系所	適用入學年度學生	100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含）	
	科號/科目名稱	文化研究專題 / 文化研究實作（2 選 1）	
	異動內容	☒ 新增必修(附課程大綱) ☐ 改列選修 ☐ 停開 ☐ 學分數更改為____學分 ☐ 課程名稱變更，原課程名稱_____ ☐ 其他	
	是否由外系支援開設課程	☒ 否（免會簽） ☐ 是（說明如附件，請先會簽開課系所） （若支援開課單位有意見時，將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討論）	
	申請系所主管簽章：	人社院學士班主任 蔡英俊	日期：5/1
	院長簽章：	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蔡英俊	日期：5/1
支援開課之學院系所	☐ 同意 ☐ 其他意見（說明如附件） 支援開課之系所主管簽章：_____ 日期：_____ 院長簽章：_____ 日期：_____		
教務處	註冊組： ☒ 擬奉核可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其他意見（說明如附件） 助理員郭榮欽 註冊組長張淑嫻 課務組： ☐ 奉核可後請印送本組配合辦理 ☐ 其他意見（說明如附件）		
教務長			

101 學年度
人社院學士班第一次課程會議

時 間:11 月 14 日 (三) 中午 12 : 10

地 點:人社 C310 會議室

主 席:蔡英俊 主任

紀錄:孫立梅

出席人員:吳世英委員、李丁讚委員、張旺山委員、鄭志忠委員、李卓穎委員
蘇宜青委員、沈秀華委員、林文蘭委員、陳斐婷委員、李癸雲委員
毛傳慧委員、陳瑞樺委員、許仁豪同學

請 假:邱鴻霖委員、鐘月岑委員、黃倩玉委員、陳思廷委員、姚人多委員
石婉舜委員

議 題:

一、修正哲學學程課程支援通識之要求:取消「人社學士班優先」。
(提案人:張旺山老師)

決議:通過。

1. 應把握教材的專業基礎,關於核心議題的部分不因開放通識而減少。
2. 於課程大綱中說明,如有課程選修不上時,會優先為學士班同學辦理加簽,課程如開設於大一時,建議設新生保留名額。
3. 關於課程的接近性與無門檻差別,一方面強化本系同學的專業教育,一方面也應針對理工科系同學進行對於人社領域專業的尊重。

二、修正支援通識之學程課程備註。

科號	科目名稱	原文字	修正後
HSS 320000	形上學 Metaphysics	HSS 哲學學程,人社院學士班優先,第3次選課起開放全校修習	HSS 哲學學程(專業選修),他系同學欲當通識選修前請詳閱課程大綱,人社院學士班優先,第3次選課起開放全校修習

決議：通過。

✓ 三、文化研究學程新增「文化研究專題」和「文化研究實作」二選一必選要求。

說明：除必修課「文化研究導論」外，增列「文化研究專題」和「文化研究實作」，分別於每學年上下學期開設。選修文化研究學程為副修學程的學生，需於此兩門課擇一修習。（提案人：李卓穎老師）

決議：通過。

1. 課程師資如為兼任教師，建議考量共同課綱的可能性，以維持教學目標的一致。
2. 如有師資聘任的需求，可先規劃後向系上提出。



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1 年 04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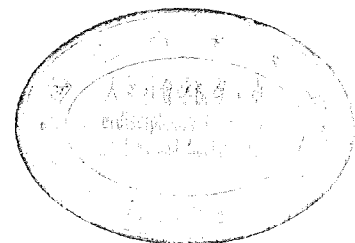
地點: 以通訊方式確認，留存系辦

委員名單: 蔡英俊、李丁讚、張旺山、鐘月岑、邱鴻霖、黃倩玉、毛傳慧、沈秀華、姚人多、陳思廷、鄭志忠、蘇宜青、石婉舜、林文蘭、陳斐婷、陳瑞樺、黃應貴、王丹、吳世英、李卓穎、李癸雲、許仁豪

壹、議題與討論:

一、「102 學年度必修科目一覽表」、「畢業學分結構表」及「第二專長」訂定

決議：確認如附件。



人文社會學院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

時間：102 年 05 月 02 日（四）中午 12:10

主席：蔡英俊院長

出席：劉正忠委員、張寶玉委員、蘇宜青委員、毛傳慧委員、陳瑞樺委員

許瀚文委員、鄭喜恆委員、王惠珍委員

請假：廖秀娟委員

地點：人社院 C310 會議室

壹、主席報告

（略）

貳、討論與決議事項：

一、人社院系所必修科目、畢業學分結構表審訂。

決議：全案通過。

單位	102 學年度審訂項目			備註
	必修科目學分表	第二專長科目表	學分結構表	
中文系	v	v	v	
外語系	v	v	v	99、100、101 學年度配合修訂
人社院學士班	v	v	v	100、101 學年度配合修訂
歷史所	v		v	
語言所	v		v	
社會所	v		v	
人類所	v		v	
哲學所	v		v	
台文所	v		v	
台研教	v		v	
亞際碩士學位學程	v		v	



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 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校定必修 (30學分)	大學中文		2				
	英文領域		8				
	通識課程	核心必修	10-13		7大向度中任選5向度，並於5向度中各修習1門課程(本班必選歷史思維向度：中國史基本問題)		
		選修科目	7-10		自然科學領域至少5學分		
		合計	20				
	體育		0		1至3學年必修		
	勞作服務		0		必修2學期		
	操行				每學期成績及格		
院學士班定必修 (45學分)	台灣啟航：跨領域的解讀與對話		3				
	哲學基本問題		3				
	社會學導論		3				
	世界古文明		3				
	世界文明史		3				
	台灣與現代國家的形成		3				
	文化人類學導論		3				
	人文與科技變遷		3				
	經典閱讀：人文學科		3				
	經典閱讀：社會科學		3				
	社會科學導論		3				
	人文學科導論		3				
	四選三	文學與創作導論		3			
		政治學導論		3			
		性別學導論		3			
		語言學導論		3			
專業選修 (48學分)	歷史專業學程	歷史理論與史學方法		3		1、任選兩個專業學程，分別做為主修專業學程及副修專業學程。主修專業學程需修畢該學程規定之必修課程至少30學分以上、副修專業學程需修畢該學程規定之必修課程至少18學分以上。其中「語言學專業學程」、「文化研究專業學程」、「性別研究專業學程」及「文學與創作專業學程」僅得做為副修學程選擇。 2、本班學生亦可依本校第二專長課程表選擇他系專長為副修學程。相關學分要求依各專長規定辦理。 3、左欄為各學程規定之必修課程，例外如下： (1) 修習社會學、人類學、政治經濟專業學程為副修專業學程者，其必修課程為副修欄位所示列之課程。 (2) 修習哲學學程為副修學程者，無必修課程之要求。	
		歷史文獻選讀		3			
		專史	中國思想文化史/科技史/藝術史/季風亞洲史(4選2)		6		
	哲學專業學程	邏輯		3			
		知識論		3			
		形上學		3			
		倫理學		3			
	社會學專業學程	當代社會學理論		3			
		社會學研究方法二		3			
		副修	社會統計		3		
			社會學研究方法一		3		
			古典社會學理論		3		

類別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備 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專業選修（48學分）	人類學專業學程	考古學導論/語言、社會與文化		3		(3) 其餘選修課程請參閱本班網頁及相關說明。 4、選擇人類學專業學程為主修學程者，須於「台灣漢人社會與文化」、「台灣南島社會與文化」、「東南亞族群與文化」3門課程中任擇 2 門修習；為副修學程者，任擇 1 門修習。	
		副修	台灣漢人社會與文化/台灣南島社會與文化/東南亞族群與文化		3 或 6		
			人類學思潮		3		
			人類學研究方法		3		
	政治經濟專業學程	總體經濟學		3	3		
		微積分一		3			
		個體經濟學		3	3		
		統計學一		3			
		副修	政治經濟學		3		
			經濟學原理		3		3
	語言學專業學程	語音學/世界語言通論/ 普遍語法/語言分析/社會語言學(5選4)		12			
		語言學專題（任選2）		6			
	文化研究專業學程	文化研究導論		3			
		文化研究專題/文化研究實作(2選1)		3			
	性別研究專業學程	性別論述		3			
	文學與創作專業學程	台灣文學史		3			
	其餘選修（5學分）				5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8			
備 註							

系主任： 人社院學士班主任 蔡英俊 日期： 102/5/1

院長： 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蔡英俊 日期： 102/5/3

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 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備 註	
				上學期	下學期		
校 定 必 修 (30 學 分)	大學中文		2				
	英文領域		8				
	通 識 課 程	核 心 必 修	10-13		7大向度中任選5向度，並於5向度中各修習1門課程(本班必選歷史思維向度：中國史基本問題)		
		選修科目	7-10		自然科學領域至少5學分		
		合 計	20				
	體育		0		1至3學年必修		
	勞作服務		0		必修2學期		
	操行				每學期成績及格		
院 學 士 班 定 必 修 (45 學 分)	台灣啟航：跨領域的解讀與對話		3				
	哲學基本問題		3				
	社會學導論		3				
	世界古文明		3				
	世界文明史		3				
	台灣與現代國家的形成		3				
	文化人類學導論		3				
	人文與科技變遷		3				
	經典閱讀：人文學科		3				
		經典閱讀：社會科學		3			
		社會科學導論		3			
		人文學科導論		3			
		四 選 三	文學與創作導論		3		
			政治學導論		3		
			性別學導論		3		
	語言學導論		3				
專 業 選 修 (48 學 分)	歷 史 專 業 學 程	歷史理論與史學方法		3		1、任選兩個專業學程，分別做為主修專業學程及副修專業學程。主修專業學程需修畢該學程規定之必選修課程至少30學分以上、副修專業學程需修畢該學程規定之必選修課程至少18學分以上。其中「語言學專業學程」、「文化研究專業學程」、「性別研究專業學程」及「文學與創作專業學程」僅得做為副修學程選擇。 2、本班學生亦可依本校第二專長課程表選擇他系專長為副修學程。相關學分要求依各專長規定辦理。 3、左欄為各學程規定之必修課程，例外如下： (1) 修習社會學、人類學、政治經濟專業學程為副修專業學程者，其必修課程為副修欄位所示列之課程。 (2) 修習哲學學程為副修學程者，無必修課程之要求。	
		歷史文獻選讀		3			
		專 史	中國思想文化史/科技史/藝術史/季風亞洲史(4選2)		6		
	哲 學 專 業 學 程	邏輯		3			
		知識論		3			
		形上學		3			
		倫理學		3			
	社 會 學 專 業 學 程	當代社會學理論		3			
		社會學研究方法二		3			
		副 修	社會統計		3		
			社會學研究方法一		3		
			古典社會學理論		3		

類別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備 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專業選修（48學分）	人類學專業學程	考古學導論/語言、社會與文化		3		(3) 其餘選修課程請參閱本班網頁及相關說明。 4、選擇人類學專業學程為主修學程者，須於「台灣漢人社會與文化」、「台灣南島社會與文化」、「東南亞族群與文化」3門課程中任擇 2 門修習；為副修學程者，任擇 1 門修習。		
		副修	台灣漢人社會與文化/台灣南島社會與文化/東南亞族群與文化		3 或 6			
			人類學思潮		3			
			人類學研究方法		3			
	政治經濟專業學程	總體經濟學		3	3			
		微積分一		3				
		個體經濟學		3	3			
		統計學一		3				
		副修	政治經濟學		3			
			經濟學原理		3		3	
	語言學專業學程	語音學/世界語言通論/普遍語法/語言分析/社會語言學(5選4)		12				
		語言學專題（任選2）		6				
	文化研究專業學程	文化研究導論		3				
		文化研究專題/文化研究實作(2選1)		3				
	性別研究專業學程	性別論述		3				
	文學與創作專業學程	台灣文學史		3				
	其餘選修（5學分）				5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8			
備 註								

系主任：  日期： 102/5/1

院長：  日期： 102/5/3

文化研究專題：性／別與電影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一、課程說明 (Course Description)

電影做為形塑性／別文化政治的重要腳本，一直是關鍵的文化研究分析場域。本課程希望探索電影文本裡的性／別再現的意識型態，協助同學瞭解當代電影中性／別再現的權力運作過程。在本課程中，我們將揀選數部關於性／別再現的電影文本，並引導同學透過觀看電影，解析其中性／別再現的文化政治。同時本課程將選讀關於電影理論及性／別研究的相關論述，以期讓同學掌握基本的概念分析方法，培養同學的批判性思考，進而理解跨文化中的性／別主體經驗和視覺影像之間複雜的權力關係。

二、指定用書 (Text Books)

Stuart Hall(ed), *Representation: Cultural Representations and Signifying Practices*, London: Thousand Oaks, Calif. : Sage, 1997.

David Bordwell & Kristin Thompson 著、曾偉禎譯，《電影藝術：形式與風格》（第八版）。台北市：美商麥格羅·希爾，2007 年。

約翰·伯格 (John Berger) 著、吳莉君譯，《觀看的方式》。台北市：麥田，2010 年。

休·索海姆 (Sue Thornham)，艾曉明、宋素鳳等譯，《激情的疏離：女性主義電影理論導論》。廣西：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北京貝貝特），2007 年。

三、參考書籍 (References)

Louis Giannetti 著、焦雄屏譯，《認識電影》（最新修訂第十版）。台北市：遠流，2010 年。

Jonathan Crary 著、蔡佩君、王嘉驥著，《觀察者的技術：論十九世紀的視覺與現代性》。台北市：行人，2007 年。

周蕾，《原初的激情：視覺·性慾·民族誌與中國當代電影》。台北市：遠流，2001 年。

游靜，《性／別光影：香港電影中的性與性別文化研究》。香港電影評論學會，2005 年。

四、教學方式 (Teaching Method)

每周討論特定主題與觀看電影，同學需閱讀指定讀物後繳交心得，並且參與課堂討論。同學亦需進行分組討論，於學期末呈現團體口頭報告與書面報告。

五、課程進度 (Syllabus)

本課程大致按依以下主題進行：

第一單元 意識型態與文化生產

第二單元 鏡頭下的性／別再現政治

第三單元 扛起你的攝影機：性／別異議分子的不滿與藝術創作

第四單元 性／別與電影：取徑文化研究的再思考

第五單元 期末團體報告

六、成績考核 (Evaluation)

課堂參與與心得 30%；團體口頭報告 30%；期末書面報告 40%

文化研究實作：文化批判與社會運動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一、課程說明 (Course Description)

本課程希冀維持並開拓文化研究跨學科的批判性思想，強調歷史與在地意識，連結學術分析和社會介入。一九八〇至一九九〇年代的台灣處於劇烈的社會變動過程，期間也生產出豐沛多樣的文化批判與社會運動文本，正可作為文化研究實作的重要考察場域。本課程試圖提供一條文化研究的分析路徑，批判性回顧台灣一九八〇至九〇年代的思想紀錄與運動檔案，以期在追索台灣另翼知識生產的歷史軌跡過程中，培養同學批判思考，進而從事文化生產、參與社會實踐的能力。

二、指定用書 (Text Books)

1. 教師自編講義，主要選讀：

(1) 《人間》。台北：人間雜誌社，1985-1989 年。

(2) 綠色小組社會運動紀錄片 (1986-1990 年) 資料庫：

<http://greenteam.tnnua.edu.tw/releaseRedirect.do?unitID=241&pageID=12543>

(3) 《島嶼邊緣》(第 1-14 期)。台北：島嶼邊緣雜誌社，1991-1995 年。

(4) 副刊的文化評論

2. 陳光興 (編)，《發現政治社會—Partha Chatterjee 講座》。台北：巨流，2000 年。

三、參考書籍 (References)

1. 約翰·哈特利 (John Hartley) 著、王君琦譯，《文化研究簡史》。台北市：巨流，2009 年。

2. 雷蒙·威廉士 (Raymond Williams) 著、劉建基譯，《關鍵詞：文化與社會的詞彙》。台北市：巨流，2003 年。

3. 陳光興 (編)，《文化研究在台灣》。台北：巨流，2000 年。

四、教學方式 (Teaching Method)

每週需參與討論並繳交問題思考，分組輪流針對每週指定文本做口頭報告，並選擇一項文化批判或社會運動議題進行深入研究，在學期末進行展演活動與分析說明，展演形式可以是傳統的口頭報告，更希望是行動劇、紀錄片、藝術創作（例如漫畫、塗鴉、歌曲）等等不同形式的實作呈現。

五、課程進度 (Syllabus)

本課程大致按依以下主題進行：

第一單元 文化批判論述介紹

第二單元 文化研究實作在台灣：八〇、九〇年代的文化批判

第三單元 文化研究實作在台灣：八〇、九〇年代的社會運動

第四單元 反思台灣八〇、九〇年代的文化批判與社會運動

第五單元 期末團體展演

六、成績考核 (Evaluation)

課堂作業與參與討論 30%；期末展演活動 30%；期末分析報告 40%

學士班

外語

學系【必修科目】暨第一、二專長課程異動申請表

※ 學士班必修科目暨第一、二專長課程有任何改變，請填寫本表，並檢附以下二項資料送註冊組彙辦。

① 系課程委員會議記錄

② 院課程委員會議記錄

③ 異動後必修科目表或第一、二專長課程表

申請學年期：101下 填表人：教務助理 李碧娟 分機：34390 日期：102.5.23

申請學院系所	適用入學年度學生	<u>99.100.101</u>	
	科號/科目名稱		
	異動內容	☐ 新增必修(附課程大綱) ☐ 改列選修 ☐ 停開 ☐ 學分數更改為____學分 ☐ 課程名稱變更，原課程名稱____ ☒ 其他 <u>於備註新增：專業選修中增加：(5)HSS 321700 初級希臘文1</u> <u>(6)HSS 2301 語言學</u>	
	是否由外系支援開設課程	☒ 否 (免會簽) ☐ 是 (說明如附件，請先會簽開課系所) (若支援開課單位有意見時，將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討論)	
	申請系所主管簽章：	<u>外國語文學系 主任 蘇怡如</u> 日期： <u>2013.5.24</u>	院長簽章： <u>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蔡英俊</u> 日期： <u>2013.5.27</u>
支援開課之學院系所	☐ 同意 ☐ 其他意見 (說明如附件) 支援開課之系所主管簽章：_____ 日期：_____ 院長簽章：_____ 日期：_____		
教務處	註冊組： ☒ 擬奉核可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其他意見 (說明如附件) <u>助理員郭榮欽</u> <u>註冊組 組長 張淑嫻</u> 課務組： ☐ 奉核可後請印送本組配合辦理 ☐ 其他意見 (說明如附件)		

教務長	
-----	--

2022/10/20

2022/10/20

外國語文學系 99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校 定 必 修 （ 30 學 分 ）	大學中文		2				
	英文領域		8				
	通識課程	核心必修	10-15		7 大向度中任選 5 向度，並於 5 向度中各修習 1 門課程		
		選修科目	8-10		社會科學領域及自然科學領域至少各 4 學分		
		合計	20				
	體育		0		1 至 3 學年必修		
	勞作服務		0		必修 2 學期		
	操行				每學期成績及格		
系 定 必 修 （ 69 學 分 ）	基礎必修 （ 49 學 分 ）	英語聽講		2	2		
		閱讀與寫作一		2	2		
		閱讀與寫作二		2	2		
		英語口語訓練一		2			
		英語口語訓練二			2		
		資訊系統應用		3			
		語言學概論		3			
		應用語言學		3			
		西洋文學概論		3	3		
		文學作品讀法		3	3		
		初級（日、法、德、西語）		3	3	4 科選 1 科	
		中級（日、法、德、西語）		3	3	4 科選 1 科，須與初級相同	
	核心課程 （ 20 學 分 ）	文學類	文藝復興文學		3		學生自由選修本系核心課程，修滿 20 學分即符合修課要求
			十八世紀文學		3		
			浪漫主義文學		3		
			維多利亞時期文學		3		
			現代/當代文學		3		
			美國文學經典		3		
			小說文類		3		
			詩歌文類		3		
			戲劇文類		3		
			文學理論		3		
		語言類	語言分析		3		
			語意學		3		
			心理語言學導論		3		

		英語語言史	3	
		語言教學導論	3	
		社會語言學導論	3	
		句法學	3	
		語音學	3	
專業選修 (24 學分)		外語系專業科目	24	除以 FL 為始科號之科目外, 另可修習人社系以下課程任選, 最多三門: (1) HSS 330300 語言的共性與殊性 (2) HSS 330500 語言與認知 (3) 普遍語法 (4) HSS 230000 當代語言學思潮 (5) HSS 321700 初級古希臘文一。(6) HSS 230100 語音學
其餘選修	(5 學分)		5	選修課程以與主系相關者為原則, 其認定標準由本系決定。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8	

系主任:

日期: 102. 4. 26

院長: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蔡英俊

外國語文學系
主任 蘇怡如

日期: 5/3

外國語文學系
主任 蘇怡如

外國語文學系 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附件9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校定必修 (30學分)	大學中文		2					
	英文領域		8					
	通識課程	核心必修	10-15		7大向度中任選5向度，並於5向度中各修習1門課程			
		選修科目	8-10		社會科學領域及自然科學領域至少各4學分			
		合計	20					
	體育		0		1至3學年必修			
	勞作服務		0		必修2學期，修「服務學習」可抵本科。			
	操行				每學期成績及格			
基礎必修 (49學分)	英語聽講		2	2				
	閱讀與寫作一		2	2				
	閱讀與寫作二		2	2				
	英語口語訓練一		2					
	英語口語訓練二			2				
	資訊系統應用		3					
	語言學概論		3					
	應用語言學		3					
	西洋文學概論		3	3				
	文學作品讀法		3	3				
	初級(日語、法語、德語、西語)		3	3	4科選1科			
	中級(日語、法語、德語、西語)		3	3	4科選1科，須與初級相同			
	系定必修 (69學分)	核心課程 (20學分)	文學類	文藝復興文學		3	學生自由選修本系核心課程，修滿20學分即符合修課要求	
十八世紀文學				3				
浪漫主義文學				3				
維多利亞時期文學				3				
現代/當代文學				3				
美國文學經典				3				
小說文類				3				
詩歌文類				3				
戲劇文類				3				
文學理論				3				
語言類		語言分析		3				
		語意學		3				
		心理語言學導論		3				
		英語語言史		3				
		語言教學導論		3				
		社會語言學導論		3				
		句法學		3				
		語音學		3				
		專業選修 (24學分)		外語系專業科目		24		除以 FL 為始科號之科目外，另可修習人社系以下課程任選，最多3門：(1)HSS 330300 語言的共性與殊性 (2) HSS 330500 語言與認知 (3)普遍語法 (4)HSS 230000 當代語言學思潮 (5) HSS 321700 初級古希臘文一。(6)HSS 230100 語音學。
		其餘選修 (5學分)				5		選修課程以與主系相關者為原則，其認定標準由本系決定。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8					

系主任： 外國語文學系 蘇怡如 主 任 日期：102.4.26 5 院長： 人文社會學院 蔡英俊 院 長 日期：5/3

外國語文學系 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 **附件9**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校定必修 (30學分)	大學中文		2				
	英文領域		8				
	通識課程	核心必修	10-15		7大向度中任選5向度，並於5向度中各修習1門課程		
		選修科目	8-10		社會科學領域及自然科學領域至少各4學分		
		合計	20				
	體育		0		1至3學年必修		
	勞作服務		0		必修2學期，修「服務學習」可抵本科。		
	操行				每學期成績及格		
系定必修 (69學分)	基礎必修 (49學分)	英語聽講		2	2		
		閱讀與寫作一		2	2		
		閱讀與寫作二		2	2		
		英語口語訓練一		2			
		英語口語訓練二			2		
		資訊系統應用		3			
		語言學概論		3			
		應用語言學		3			
		西洋文學概論		3	3		
		文學作品讀法		3	3		
		初級(日語、法語、德語、西語)		3	3	4科選1科	
		中級(日語、法語、德語、西語)		3	3	4科選1科，須與初級相同	
	核心課程 (20學分)	文學類	文藝復興文學		3		學生自由選修本系核心課程，修滿20學分即符合修課要求
			十八世紀文學		3		
浪漫主義文學			3				
維多利亞時期文學			3				
現代/當代文學			3				
美國文學經典			3				
小說文類			3				
詩歌文類			3				
戲劇文類			3				
文學理論			3				
語言類		語言分析		3			
		語意學		3			
		心理語言學導論		3			
		英語語言史		3			
		語言教學導論		3			
		社會語言學導論		3			
		句法學		3			
		語音學		3			
專業選修 (24學分)		外語系專業科目		24		除以 FL 為始科號之科目外，另可修習人社系以下課程任選，最多3門：(1)HSS 330300 語言的共性與殊性 (2) HSS 330500 語言與認知 (3) 普遍語法 (4) HSS 230000 當代語言學思潮 (5) HSS 321700 初級古希臘文一 (6) HSS 2301 語音學。	
其餘選修 (5學分)				5		選修課程以與主系相關者為原則，其認定標準由本系決定。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8			

系主任：

外國語文學系
主 任 蘇怡如

日期：102.4.26

院長：

人文社會學院
院 長 蔡英俊

日期 5/3

外國語文學系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二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00 分-13 時 10 分

地點：人社院 B303會議室

主席：劉顯親

紀錄：李碧娟

出席人員：張寶玉、許淳潔、金守民、真武薰、蘇怡如

出席學生：研究生代表張起綸

議題：

案由一：兼任日語教師陳國卿老師的排課。

說明：1. 本學期四月中第一次課程委員會中大學部學生提出陳國卿老師上課遲到一事，日文課召集人真武薰老師以書面告知陳老師若未改善則考慮不續聘一事，系辦也開始紀錄陳老師上下課時間。

2. 課務組於日前告知陳國卿老師教學意見調查表學生反應支持續聘陳老師。

建議：1. 將此事提至教評會決議。建議方案有二：(1) 將陳老師課由 2 門減至 1 門並再觀察一學期；(2) 101 上學期不再續聘。

2. 原陳老師之課程改由新聘老師或本系真武薰老師授課。另初日也先看新聘兼任日文老師是否能協助教授，如此不續聘則完全不影響 101 上全部日文課程。

案由二：討論哲學所陳斐婷在人社系開設新課初級希臘文(HSS)是否列入外語系選修課程。

決議：此課程可列入本系畢業總學分之“專業選修 24 學分”中。

專業選修 (24 學分)	外語系專業科目	24	除以 FL 為始科號之科目外，另可修習人社系以下課程任選，最多 3 門：(1)HSS 330300 語言的共性與殊性 (2) HSS 330500 語言與認知 (3) 普遍語法 (4)HSS 230000 當代語言學思潮 (5) HSS 321700 初級古希臘文一。
-----------------	---------	----	--

案由三：討論外語系畢業門檻(口語及寫作部分)。

說明：參考台師大英語系未達門檻僅一名學生，補救教學由該系老師執行。

建議：本系負責老師應如何執行補救教學及其時數該如何計算，將另行討論。



外國語文學系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04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15 時 00 分

地點：人社院 B303會議室

主席：蘇怡如

紀錄：李碧娟

出席委員：張寶玉、林宜莊、真武薰、孫宓

出席學生代表：研究生代表3人（LCT組：林冠玟、蘇貞穎；文學組：甘筱閔）、

大學部代表3人（大三：吳昱安、大二：許政達、大一：李依珉）

議題一：本校英文領域必修學分自 102 學年度起由 8 學分改為 6 學分，本系大一英文的上課時段將安排至 W3W4Wn。請討論多出 2 學分如何安排。

決議：1 學分安排至核心課程：核心課程學分數由 20 學分改為 21 學分。

另 1 學分安排至專業選修：專業選修學分數由 24 學分改為 25 學分。

議題二：討論人社院學士班開設「語音學」是否列入外語系專業選修課程。

決議：通過。

專業選修 (25 學分)	外語系專業科目	25	除以 FL 為始科號之科目外，另可修習人社系以下課程任選，最多 3 門：(1)HSS 330300 語言的共性與殊性 (2) HSS 330500 語言與認知 (3) 普遍語法 (4)HSS 230000 當代語言學思潮 (5) HSS 321700 初級古希臘文一。(6)HSS 230100 語音學
-----------------	---------	----	---

議題三：討論 102 學年度上學期新課程之課程大綱：

(1) 文學組碩士班：「文學與心理分析 Literature and Psychoanalysis: What is Love?」

(2) 文學組碩士班：「Machiavelli and the Romance of the Prince: Theorizing Authority in Medieval and Early Modern Writings 馬基維利與多情的君王：中世紀和早現代文學中的政治理論」

(3) 大學部：高級韓語一 Advanced Korean I

(4) 大學部：商用英語會話 English for Oral Business Communication (擬聘兼任老師新開)

決議：通過。

議題四：討論 102 學年度上學期排課。

決議：(1) 碩士班兩門課程（黃虹慈、許淳潔老師）待協調，其餘通過。

(2) 第二外語課程擬設大二同學優先，第三階段選課開放其他年級學生修習。

建議：(1) 為配合教育學程學生需求，建議學士班每年開設「第二語言習得」。(請語言組的老師在組內會議討論)

(2) 大學部三年級閱讀與寫作二—商用，建議改為選修課程，可開設新聞英文寫作等課程。(具體實行方式待討論)

議題五：討論 102 學年度上學期第二外語課程。

決議：通過。原則上兼任教師教授課程，不滿十人即停開。



人文社會學院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

時間：102 年 05 月 02 日（四）中午 12:10

主席：蔡英俊院長

出席：劉正忠委員、張寶玉委員、蘇宜青委員、毛傳慧委員、陳瑞樺委員
許瀚文委員、鄭喜恆委員、王惠珍委員

請假：廖秀娟委員

地點：人社院 C310 會議室

壹、主席報告
（略）

貳、討論與決議事項：

一、人社院系所必修科目、畢業學分結構表審訂。

決議：全案通過。

單位	102 學年度審訂項目			備註
	必修科目學分表	第二專長科目表	學分結構表	
中文系	v	v	v	
外語系	v	v	v	99、100、101 學年度配合修訂
人社院學士班	v	v	v	101 學年度配合修訂
歷史所	v		v	
語言所	v		v	
社會所	v		v	
人類所	v		v	
哲學所	v		v	
台文所	v		v	
台研教	v		v	
亞際碩士學位學程	v		v	

